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923號

原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鋌科技有限公司、呂鍵鉉、呂鍵鋌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7萬3,7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6,2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